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項次	工程類別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備註	
一	房屋 (建築) 工程	鋼筋混凝土 構造 (RC)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 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平方 公尺·月者。	一、「月」以「三十日」 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 天計，即包括工作天 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 時所涵蓋之面積（含 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 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作 業所擾動之土石；實 方指疏濬開採作業 前，未受擾動之土 石。鬆方體積除以實 方體積之比值以一·三 一計，鬆方之密度以 一·五一公噸/立方公 尺計（參考經濟部水 利署水利工程工資工 率分析手冊之土石方 體積脹縮係數）。營 建業主有現地取樣之 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 數據者，得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後，依該數據 採計。
		鋼骨構造 (SRC)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 (SRC) 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不分房屋型態。		
二	道路 、 隧道 工程	道路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 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採其平面（地 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 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 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 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 者，則分項核計。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月者。	
		隧道	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三	管線工程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 管（箱）之施工作業。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 月者。	
四	橋樑工程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 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 公尺·月者。	

五	區域開發工程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	疏濬工程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	其他營建工程	<p>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p> <p>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質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p>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
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四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八公尺	二·四公尺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p>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p> <p>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p> <p>（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p> <p>（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沖洗設備	<p>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p> <p>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p> <p>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²。</p> <p>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p>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p> <p>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p>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	監測 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p>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p> <p>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p>
錄製影像	<p>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p> <p>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p>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